

证券代码：874539

证券简称：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36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通海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公司独立董事陈达华、何涌、周基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制作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请审议确认。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制作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审议确认。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机构。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自身信用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资产，如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公司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根据《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中关于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了销售商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关联交易，公司对 2025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现提请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审计委员回避表决

###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编制《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审慎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决定对公司挂牌申请时披露的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3月制定了《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已经当时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前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将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026年12月31日前”的表述统一修改为“2027年12月31日前”，其余不作修改。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的有关日期相应作出修改。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提名何通海、胡斌、谢行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提

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提名陈达华、周基元、何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周基元、何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